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目录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5
议案一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
议案二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8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维护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等身份证明文件，经会议工作人员验证后方可领取股东大会资料，并出席会议。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无关人员进入会场。

三、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股东权利。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行使、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如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可在签到时先向大会会务组登记。会上主持人将统筹安排股东发言。股东的发言主题应与本次会议议题相关，简明扼要；欲了解公司其他情况的，可会后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咨询。

五、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六、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务必在表决票上

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请股东按要求填写表决票，填写完毕由大会工作人员统一收票。

七、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将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八、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行律师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九、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会期间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一) 召开日期时间：2025 年 11 月 10 日 14 点 00 分
- (二) 召开地点：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大道 1 号软件产业园三期 C3 栋 10 楼公司会议室
- (三)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其中：网络投票平台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 (四)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 (五) 会议召集人：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六)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开学先生

二、会议议程

-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行发言登记
-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到会董事、监事及列席会议的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量
- (三)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四) 推选会议计票人、监票人
- (五) 逐项审议以下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3	《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2.0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2.05	《关于修订〈董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2.06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2.07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2.08	《关于修订〈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2.09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的议案》
2.10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办法〉的议案》

- (六)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 (七)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八) 现场休会、统计现场表决结果与网络投票结果
- (九) 复会，主持人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果
- (十) 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十一) 与会股东在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上签字
- (十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取消监事会及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拟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职责。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事项，最终变更内容以工商管理部门实际核准、登记的情况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新增、废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及《公司章程》。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日

议案二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

本议案需逐项审议下列子议案并分别表决：

- 2.01：《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 2.04：《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2.05：《关于修订〈董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6：《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2.07：《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8：关于修订《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9：《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的议案》
- 2.10：《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新增、废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及各项治理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日